

办公纸张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纸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20250013

甲方：（买方）舟山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舟山市普陀同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关于舟山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 2025-2027 年度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纸张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遵循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

《2025-2027 年度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纸张采购项目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1	A4 复印纸	星旗舰	70g，500 张/包	16 元/包	6 万包	96 万元
2	A3 复印纸			32 元/包		
3	16K 复印纸			13.52 元/包		
4	8K 复印纸			27.04 元/包		
5	A4 复印纸		80g，500 张/包	18.29 元/包		
6	A3 复印纸			36.58 元/包		
7	16K 复印纸			15.46 元/包		
8	8K 复印纸			30.92 元/包		
预计总金额		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960000 元				
备注		报价含材料、人工、送货、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最终数量以实际为准。				

第二条 供货时间及方式

上，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查明证实后，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诸如战争、台风、地震、货物生产厂家倒闭等。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按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在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即进货价超过协议价格 10%以上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经招标人及招标管理部门批准同意，确定新协议价=原协议价+超过原协议价 10%以上部分。

5、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在货物进价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即进货价低于协议签订时的进货价 10%以上的，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甲方确定后按协议价下浮同等比率作为新协议价。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区审批服务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中标(成交)通知书

舟山市普陀同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ZD20250013采购文件中的2025-2027年度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纸张采购-标项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96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范甚乐

电话: 13506803626

代理机构联系人: 毛琳琳

电话: 13665819067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2025年06月12日